

大葉大學學習態度優良學生獎勵作業要點

102年1月23日第28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26日第31次教務會議修訂

- 一、為鼓勵學生敦品勵學、修己樂群，進而營造學校優質學習氛圍，特訂定「大葉大學學習態度優良學生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頒予學習態度優良獎狀。
 - (一) 學習態度表現積極、良好者。
 - (二) 學習成績進步，足以為同儕典範者。
 - (三) 擔任學習社群召集人或參與學習社群表現良好者。
 - (四)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蹟者。
- 三、學生學習態度優良事蹟，得由授課教師、師徒導師或班導師填寫「大葉大學學習態度優良學生推薦表」，於當學期期末考週將推薦表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陳請教務長核定後公布。
- 四、每位教師得推薦當學期學習態度優良學生一至三名，被推薦且經核定者，於次學期所屬學系之週會時公開頒獎；經核定獲三件以上被推薦之學生，於次學期所屬學院之週會公開頒獎表揚。
- 五、教務處得另推薦各課程全勤出席學生，且其成績表現優於該課程班平均者。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